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被告 吳振吉

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 謝芯宸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損害賠償範圍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0月1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盈菁